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股權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本公司股權管理作業，確保各項股權申報符合法令規定，特定本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第二條（股權管理範疇）

本辦法所稱股權管理，係指董事最低持股成數、股權異動申報、短線交易歸入權及避免內線交易等事宜之規範與管理。

第三條（股權管理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下統稱為內部人）。

（一）內部人定義：凡在職員工職位在十職等(含)以上者稱之。

（二）內部人身份認定(解任)時點：員工到職(解任)當日或晉升職級達到內部人定義之生效日即適用之。

第四條（股權管理單位）

本公司股權管理單位為財會處。

管理股權單位辦理各項股權管理及申報作業，應符合主管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得視業務需要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五條（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有關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規定（以下稱規定成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於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規定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第六條（內部人申報作業程序）

凡符合內部人資格之本公司員工，其到職、晉升或解職生效之日一日內，應由人事單位告知當事人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股權管理單位，並由股權管理單位提供到職新任者及晉升經理人者相關作業表單，即【內部人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一及【經理人聲明書】詳附件二，以利內部人相關申報作業。

第七條（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有股份之轉讓，應依下列之一方式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前項第二款持有期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

始得轉讓持股。

(二) 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規定，係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

1. 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三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

(三) 若以拍賣、標購、盤後定價交易、鉅額買賣等方式進行交易，則不受轉讓數量之限制。

(四)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新申報。

內部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八條 (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管理單位申報；股權管理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本公司內部人持有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股權管理單位；股權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

另本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

另有關公司內部人自公司內部取得獎勵性質的股權(例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人事單位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股權管理單位申報，以利股權管理單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九條 (短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內部人於取得本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後，於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本公司董事會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期限，請求董事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董事不行使第一項之請求以致公司受損害時，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第十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異動之事後申報）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具申報表，將上月份持股之變動情形通知管理單位，並由股權管理單位彙總後於每月十五日前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前項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填具申報表通知管理單位，股權管理單位應於其質權設定後五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傳輸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第十二條（股權管理規章之提供及宣導）

股權管理單位應提供初任公司內部人有關股權管理規章，俾供參考遵循。

證券主管機關如有修訂有關股權管理之法令或頒布宣導函令，股權管理單位應即轉知公司內部人知悉。

第十三條（法令適用）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事後申報資料如附件三）

第十五條（核定層級）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基本資料表

貴上因具有本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10%以上(含)、法人代表人及其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身份，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月十五日前需申報您本人及您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上月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移轉結存情形，為確保本公司申報資料無誤，請 貴上填妥下列基本資料表後寄回或傳真至本公司，以便本公司經辦人員建檔及申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身分	姓名或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選任日期 (適用董監本人)	新(解)任日期 (註九)	選任時持股	就任時持股 (註九)	新任 質設 股數

【備註欄之注意事項，惠請詳讀並遵守之】

申報人： (簽章)

簽章

聯絡電話：

註一、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若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可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至 240 萬元以下罰款、或其它刑事責任。

二、內部人初次就任，其就任後 6 個月內禁止轉讓股票【限上市、上櫃、興櫃公司】。

三、持股轉讓前須向公司作事前申報，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股權變動情形通知公司。

四、禁止內線交易、短線交易【6 個月內一買一賣】、庫藏股實施期間轉讓持股之情形。

五、董監持股須遵守最低持股股數之維持，轉讓超過選任時 1/2 持股即解任之規定。

六、內部人(含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於新(解)任二日內，申報其資料，解任時只需填寫身分、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解任日期即可。

七、違反上述規定者，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處 1 萬元罰鍰。

八、公司初次申報內部人持股應詳細填寫選任日期、就任日期、選任時持股及就任時持股，確保申報資訊之正確。

九、公司初次公開發行，首次申報之新任日期、就任時持股為：公開發行日期及公發時持有股數及質設股數；若非前項公司則新任日期以實際就任日期填寫。

一、本人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協理及相當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自 年 月 日就任。

二、茲聲明本人已確實將下列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且本人與前揭人員均已充分知悉各項規定內容及違反之法律效果，並願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1. 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 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 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5. 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6.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

註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 於集中市場轉讓持股未辦理事前申報。
- (3) 持股轉讓予特定人（如信託、贈與等）未辦理事前申報。
- (4) 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
- (5) 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6) 股票遭法院拍賣或金融機構處置，未辦理事前申報。

註2：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常見違規情事

- (1) 就任後未依規定申報持股變動情形。
- (2) 未申報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之持股之持股變動情形。
- (3) 所申報之持股變動情形與實際持股變動情形不符。
- (4) 漏未將持股設(解)質情形通知公司，致公司未能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此 致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書

(格式二十五~一)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報本人及關係人於 年 月份之持股變動情形如左表，請彙總申報。												
身分及關係	姓名或公司名稱	國籍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日期	統一編號	本月增加	集中市場櫃檯買進	本月減少	集中市場櫃檯賣出	截至本月底持股情形	本月實際持有股數	備註	
						其他原因取得(不含私募)		其他原因轉讓(不含私募)		本月累計集保股數		
						私募股數		私募股數	分戶集保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設定質權股數		解除質權股數	累計設質			
申報人： 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 一、本表每人一張，政府或法人股東兼有數席董監事時，以申報乙份為原則。
- 二、持有人『身分及關係』欄第一欄為本人，以後依次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三、內部人本人及其關係人，由受託人持有之股數(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應分別填報。
- 四、初次申報應全部申報，日後如有異動，再行申報。
- 五、『其他原因取得』，屬上市(櫃)公司者，例如現金增資認股、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繼承、受贈、受讓……等，非透過集中交易(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取得者。

- 六、『其他原因轉讓』，屬上市（櫃）公司者，例如贈與、信託移轉或對特定人轉讓……等，非經由集中交易（櫃檯買賣交易）市場而轉讓予他人者。
- 七、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異動部分，僅需在『其他原因取得』或『其他原因轉讓』欄位中填載。
- 八、持有人『本月實際持有股數』欄，應填寫截至本月底實際持有之普通股及私募股票之合計股數。
- 九、持有人『本月累計集保股數』欄，包括持有人截至本月底集中混藏及分戶保管之集保股數。